



联 合 国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15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2 号 (A/57/22)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2 号 (A/57/22)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15 日)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2002 年 2 月 15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1
二. 会议情况	8-13	1
附件.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		3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 150 号决议所设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依照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6 / 78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召开会议。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13 日在总部召开了会议。委员会取得很大进展，工作效率很高。委员会在预定日期 2 月 15 日之前提前完成工作。

2. 依照大会第 55 / 150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特设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参加。

3. 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代表秘书长宣布特设委员会会议开幕。

4. 2 月 4 日特设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格哈特·黑夫纳(奥地利)

副主席：

卡里姆·迈德雷克(摩洛哥)

彼得·奥戈诺夫斯基(波兰)

纳林德·辛格(印度)

报告员：

吉列尔莫·雷耶斯(哥伦比亚)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编纂司副司长马努什·阿桑贾尼担任特设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委员会工作组秘书。编纂司向特设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6. 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还通过下列议程(A/AC.262/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归纳整理已取得协议的领域和解决未决问题，以便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条款草案，及根据第六委员会不限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和讨论结果拟定一份可获普遍接受的文书。

6. 通过报告。

7. 特设委员会收到会员国依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 61 号决议规定就秘书长各次报告¹所载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 / 98 号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 / 101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所提出的评论。委员会还收到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 1999 年和 2000 年的报告；² 1991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³ 1999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依照大会第 53 / 98 号决议提出的评论和建议。⁴

第二章

会议情况

8. 2 月 4 日，特设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开展全体工作组的工作，并通过了工作组的工作安排。

9. 工作组首先普遍交换了意见。然后分两个阶段开展工作。委员会在第一阶段中讨论了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先前确定的五个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即：(a) 为豁免目的国家的概念；(b) 确定合同或交易商业性质的标准；(c) 与商业交易有关的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概念；(d) 雇用合同；(e) 对国家财产的强制措施。在第二阶段中，委员会讨论了 1991 年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其余部分，以便查明并解决案文中产生的任何进一步问题。

10. 工作组就这两个阶段的工作第一次交换意见，然后对整个草案进行了二读。这是 1991 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条款草案以来在大会框架内对条款草案全文第一次进行审议，审议时相应考虑到自那时以来各国做法的发展。

11. 工作组审议五个实质性问题取得很大进展，并减少了悬而未决问题的数目。关于其余问题，工作组缩小了意见分歧。讨论期间，对若干条款草案产生了明显的意见趋势，但是，未能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工作组决定在经修订的条款草案中以备选提案或加括号文字的方式反映出对某些条款草案的其余不同意见。加括号的案文表示对删除或保留案文有不同看法。

12. 2 月 13 日，特设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订正条款草案，该草案见本报告附件。

13. 委员会强调必须及时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³ 并根据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

论及其成果，⁵ 拟定一份一般可以接受的文书。因此，鉴于讨论中所出现的趋势，委员会促请各国为了达成协议，尽量解决其余悬而未决的问题。为此目的并为继续进行审议，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提供机会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讨论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可能性。

注

¹ A/52/294, A/53/274 和 Add. 1, A/54/266, A/55/298, A/56/291 和 Add. 1 和 2。

² A/C. 6/54/L. 12 和 A/C. 6/55/L. 12。

³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3. V. 9 （第 2 部分）），A/46/10 号文件，第二章，第 28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4/10 和 Corr. 1 和 2），附件。

⁵ 见 A/C. 6/54/L. 12 和 A/C. 6/55/L. 12；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A/C. 6/54/SR. 30），和更正；和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A/C. 6/55/SR. 30），和更正。

附件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¹

第一部分

导言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国家及其财产对另一国法院的管辖豁免。

第 2 条

用语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 (a) “法院”是指一国有权行使司法职能的不论名称为何的任何机关；
- (b) “国家”是指：
 - (一) 国家及其政府的各种机关；
 - (二) 有权行使主权利并以其身份行事的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或国家政治区分单位；
 - (三) 国家机构或部门或其他实体，但须它们有权行使并且实际在行使国家的主权利；
 - (四) 以国家代表身份行事的国家代表。
- (c) “商业交易”是指：
 - (一) 为出售货物或为提供服务而订立的任何商业合同或交易；
 - (二) 任何贷款或其他金融性质之交易的合同，包括与任何此类贷款或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义务或赔偿义务；
 - (三) 商业、工业、贸易或专业性质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但不包括雇用人员的合同。

¹ 相互参照资料将在后一阶段调整。

第 2 段备选案文 A

2. 确定本条第 1 款(c)项下的合同或交易是否属于“商业交易”时，首先应考虑合同或交易的性质，但是，如果在作为其缔约一方的国家的实践中该合同或交易的目的与确定其非商业性质有关，则也应予以考虑。

第 2 段备选案文 B

删除第 2 段。²

3. 关于本条款用语的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文书或任何国家的国内法对这些用语的使用或给予的含义。

第 3 条

不受本条款影响的特权和豁免

1. 本条款不妨碍国家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有关行使下列职能的特权和豁免：

(a) 其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驻国际组织代表团、或派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的职能；和

(b) 与上述机构有关连的人员的职能。

2. 本条款同样不妨碍根据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3. 本条款不妨碍一国依照关于国家拥有或运营的航空器或空间物体的国际法所享有的豁免。

第 4 条

本条款不溯及既往

在不妨碍本条款所列、不以本条款为转移而根据国际法制约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任何规则之适用的条件下，本条款不应适用于在本条款对有关国家生效前，在另一国法院对该国提起的诉讼所引起的任何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

² 主席关于就第 2 条第 2(c) 款达成可能妥协的提案：“确定一项合同或交易是否属于“商业交易”时，首先应考虑合同或交易的性质；还应该考虑合同或交易的目的，即合同或交易是否与执行公共服务任务有关，如果合同或交易的当时方已有此种协议，若无此种协议，则如果诉讼地法有此种规定。”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第 5 条 国家豁免

一国本身及其财产遵照本条款的规定对另一国法院享有管辖豁免。

第 6 条 实行国家豁免的方式

1. 一国应避免对在其法院对另一国提起的诉讼行使管辖，以实行第 5 条所规定的国家豁免；并应为此保证其法院主动地确定第 5 条所规定的对该另一国的豁免得到遵守。
2. 在一国法院中的诉讼应视为对另一国提起的诉讼，如果该另一国：
 - (a) 被指名为该诉讼的当事一方；
 - (b) 未被指名为该诉讼的当事一方，但该诉讼实际上企图影响该另一国的财产、权利、利益或活动。

第 7 条 明示同意行使管辖

1. 一国如以下列方式明示同意另一国对一个事项或案件行使管辖，则不得在该法院就该事项或案件提起的诉讼中援引管辖豁免：
 - (a) 国际协定；
 - (b) 书面合国；或
 - (c) 在法院对特定诉讼发表的声明或对特定诉讼的书面函件。
2. 一国同意适用另一国的法律，不应被解释为同意该另一国的法院行使管辖权。

第 8 条 参加法院诉讼的效果

1. 一国如有下列情况，则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不得援引管辖豁免：
 - (a) 该国本身提起该诉讼，或
 - (b) 介入该诉讼或采取与案情实质有关的任何其他步骤。但如该国使法院确信它在采取这一步骤之前不可能知道可据以主张豁免的事实，则它可以根据那些事实主张豁免，条件是它必须尽早这样做。

2. 一国不应被视为同意另一国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如果该国仅为下列目的介入诉讼或采取任何其他步骤：

(a) 援引豁免；或

(b) 对诉讼中有待裁决的财产主张一项权利或利益。

3. 一国代表在另一国法院出庭作证不应被解释为前一国同意法院行使管辖权。

4. 一国未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出庭不应被解释为前一国同意法院行使管辖权。

第 9 条

反诉

1. 一国在另一国法院提起一项诉讼，不得就与主诉相同的法律关系或事实所引起的任何反诉援引法院的管辖豁免。

2. 一国介入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提出诉讼要求，则不得就与该国提出的诉讼要求相同的法律关系或事实所引起的任何反诉援引管辖豁免。

3. 一国在另一国法院对该国提起的诉讼中提出反诉，则不得就主诉援引法院的管辖豁免。

第三部分

不得援引国家豁免的诉讼

第 10 条

商业交易

1. 一国如与一外国自然人或法人进行一项商业交易，而根据国际私法适用的规则，有关该商业交易的争议应由另一国法院管辖，则该国不得在该商业交易引起的诉讼中援引管辖豁免。

2. 第 1 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国家之间进行的商业交易；

(b) 该商业交易的当事方另有明确协议。

第 3 段备选案文 A

3. 国家享有的管辖豁免在一个国家企业或国家为专门进行商业交易而设立的其他实体所从事商业交易的有关诉讼中不应受影响，该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并有能力：

(a) 起诉或被诉；和

(b) 获得、拥有或占有和处置财产，包括国家授权其经营或管理的财产。

第 3 段备选案文 B

删除第 3 段。

第 11 条

雇用合同

1.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在该国和个人间关于已全部或部分在另一国领土进行、或将进行的工作之雇用合同的诉讼中，不得对该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

2. 第 1 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征聘该雇员是为了履行行使政府权力方面的特定职能；

第 2 款 (a 之二) 备选案文 A

(a 之二) 雇员是：

(一) 199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界定的外交使团成员；

(二) 199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界定的领事馆成员；

(三) 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外交工作人员、特派团成员、获征聘代表一国出席国际会议的人员；

(四) 享有外交豁免的任何其他人员；

第 2 款 (a 之二) 备选案文 B

(一) 199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界定的外交代表；

(二) 199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界定的领事官员；

(三) 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外交工作人员、特派团成员、获征聘代表一国出席国际会议的人员；

(四) 享有外交豁免的任何其他人员；

(b) 该诉讼的主题是个人的征聘、雇用期的延长或复职；

(c) 删除。

(d) 该雇员在提起诉讼时是雇用国的国民，除非此人长期居住在法院地国；

或

(e) 该雇员和雇用国另有书面协议，但由于公共政策的任何考虑，因该诉讼的事项内容而赋予法院地国法院专属管辖权者不在此限。

第 12 条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在对据称由归因于该国的行为或不行为引起的人身死亡或伤害、或有形财产的损害或灭失要求金钱补偿的诉讼中，如果该作为或不作为全部或部分发生在法院地国领土内，而且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人在作为或不作为发生时处于法院地国领土内，则不得对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

第 13 条

财产的所有权、占有和使用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在涉及下列问题之确定的诉讼中，不得对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

(a) 该国对位于法院地国的不动产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该国对该不动产的占有或使用，或该国由于对该不动产的利益或占有或使用而产生的任何义务；

(b) 该国对动产或不动产由于继承、赠予或绝产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或

(c) 该国对托管财产、破产者产业或公司结业时之财产的管理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第 14 条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除有关国家另有协议外，一国在有关下列事项的诉讼中不得对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

(a) [确定] 该国对在法院地国享受某种程度、即使是暂时的法律保护的专利、工业设计、商业名称或企业名称、商标、版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任何权利；或

(b) 据称该国在法院地国领土内侵犯在法院地国受到保护的、属于第三者的 (a) 项所述性质的权利。

第 15 条

参加公司或其他集体机构

1. 一国在有关该国参加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集体机构的诉讼中，即在关于该国与该机构或该机构其他参加者之间关系的诉讼，不得对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但有以下条件：

(a) 该机构的参加者不限于国家或国际组织；而且

(b) 该机构是按照法院地国法律注册或组成或其所在地或主要营业所位于法院地国。

2. 但是，如果有关国家同意、或如果争端当事方之间的书面协议作此规定或如果建立或管理有关机构的文书中载有此一规定，则一国可以在此诉讼中援引管辖豁免。

第 16 条

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

1.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拥有或经营一艘船舶的一国，在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有关该船舶的经营的一项诉讼中，只要在诉讼事由产生时该船舶是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的目的，即不得援引管辖豁免。

2. 第 1 款不适用于军舰或辅助舰艇，也不适用于一国拥有或经营的、专门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活动的其他船舶。

3. ~~删除。~~

4.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在有关该国拥有或经营的船舶所载货物之运输的一项诉讼中，只要在诉讼事由产生时该船舶是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的目的，即不得对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

5. 第 4 款不适用于第 2 款所指船舶所载动的任何货物，也不适用于国家拥有的、专门用于或意图专门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的任何货物。

6. 国家可提出私有船舶、货物及其所有人所能利用的一切抗辩措施、时效和责任限制。

7. 如果在一项诉讼中产生有关一国拥有或经营的一艘船舶、或一国拥有的货物的政府和非商业性质问题，由该国的一个外交代表或其他主管当局签署并送达法院的证件，应作为该船舶或货物性质的证据。³

第 17 条

仲裁协定的效果

一国如与一外国自然人或法人订立书面协定，将[有关商业交易的争议]提交仲裁，则该国不得在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有关下列事项的诉讼中援引管辖豁免：

³ 有人指出，在条款草案对航空器和空间物体的适用方面存在缺陷。考虑到已有若干国际文书涉及航空器问题，而且有一个专门制度适用于空间物体、因此，有人认为，这些问题需要给予充分重视，并进行适当协商。所以，特设委员会认为应该将这一事项提请大会注意。

- (a) 仲裁协定的有效性、解释或适用；
- (b) 仲裁程序；
- (c) 裁决的确认或撤消。

但仲裁协定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四部分

在法院诉讼中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第 XY 条

免于判决前的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不得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针对一国财产采取判决前的强制措施，例如查封、扣押和执行措施，除非：

- (a) 该国以下列方式明示同意采取此类措施：
 - (一) 国际协定；
 - (二) 仲裁协定或书面合同；或
 - (三) 在法院发表的声明或在当事方发生争端后提出的书面函件；或
- (b) 该国已经拨出或专门指定该财产用于清偿该诉讼标的的要求。

第 18 条

免于判决后的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不得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针对一国财产采取判决后的强制措施，例如查封、扣押和执行措施，除非：

- (a) 该国以下列方式明示同意采取此类措施：
 - (一) 国际协定；
 - (二) 仲裁协定或书面合同；或
 - (三) 在法院发表的声明或在当事方发生争端后提出的书面函件；或
- (b) 该国已经拨出或专门指定该财产用于清偿该诉讼标的的要求；或
- (c) 已经证明该财产被该国具体用于或意图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的目的，并且处于法院地国领土内，[而且与诉讼标的的要求有关，或者与被告的机构或部门有关]。

第 18 条之二

同意管辖对强制措施效力

虽然必须按照第 XY 条和第 18 条表示同意采取强制措施，但按照第 7 条的规定同意行使管辖并不构成默示同意采取强制措施。

第 19 条

特定种类的财产

1. 一国的以下各类财产尤其不应被视为第 18 条第 1 款 (c) 项所指被一国具体用于或意图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目的的财产：

(a) 该国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驻国际组织代表团、派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履行公务所用或意图所用的财产，包括任何银行帐户款项，

(b) 属于军事性质，或用于或意图用于军事目的的财产，

(c) 该国中央银行或其他货币当局的财产；

(d) 构成该国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或该国档案的一部分、并非供出售或意图出售的财产；

(e) 构成具有科学、文化或历史价值的物品展览的一部分，并非供出售或意图出售的财产。

2. 第 1 款不妨碍第 XY 条和第 18 条第 1 款 (a) 项和 (b) 项。

第五部分

杂项规定

第 20 条

诉讼文书的送达

1. 以传票或对一国提起诉讼的其他文件送达诉讼文书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a) 按照对法院地国和有关国家有约束力的任何适用的国际公约；或

(a 之二) 如果法院地国法律未作禁止，则按照索偿国和有关国家关于送达诉讼文书的特殊安排；或

(b) 如无此公约或特殊安排，则：

(-) 通过外交渠道送交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或

(二) 采取有关国家接受的不受法院地国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

2. 以第 1 款 (b) (一) 项所指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时，外交部收到该项文书即视为该项文书已送达。
3. 在必要时，送达的文书应附有译成有关国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译本。
4. 任何国家在对其提起的诉讼中就实质问题出庭，其后即不得声称诉讼文书的送达不符合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

第 21 条

缺席判决

1. 不得对一国作出缺席判决，除非法院已查明：
 - (a) 第 20 条第 1 和第 3 款规定的要求已获遵守；
 - (b) 从按照第 21 条第 1 和第 2 款送达传票或其他起诉文书之日算起、或认为已送达之日算起至少已经四个月；并且
 - (c) 本条款不禁止法院行使管辖权。
2. 对一国作出任何缺席判决，应通过第 20 条第 1 款所指的一种方式将判决书的抄本送交该有关国家，必要时附上译成有关国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译本。
3. 申请撤销一项缺席判决的时限不应少于四个月，时限应从有关国家收到判决书抄本或认为有关国家收到判决书抄本之日算起。

第 22 条

法院诉讼期间的特权和豁免

1. 如一国未能或拒绝遵守另一国法院为一项诉讼的目的所下达的关于要求它实行或不实行一项特定行为、或提供任何文件、或透露任何其他资料的命令，则除了这种行为对该案的实质可能产生的后果外，不应产生任何其他后果。特别是，不应因此对该国处以任何罚款或罚金。
2. 一国对它在另一国法院作为被告方的任何诉讼，均无须出具无论何种名称的担保、保证书或保证金保证支付司法费用或开支。